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 事务代表吕雅萍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,吕雅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 事务代表职务,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, 吕雅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吕雅萍女士所负责的相 关工作已进行交接,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, 吕雅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将尽快聘任 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